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的最後時間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	五月二日(星期二) 至五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五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五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五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五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九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五月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五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五月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及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延長或更改。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予以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惟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公告內披露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國榮先生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06,4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約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1,28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應得的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2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3,440,000股合併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代理，竭盡所能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組成整手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以及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將為每股現有股份約0.096港元(根據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24港元)每股現有股份約0.125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分別為1,250港元及96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導致理論除權價(經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478港元及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4,78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其可促使供股達致本公司的集資需要以及任何未來集資活動。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帶來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我們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出現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方便作出供股、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4.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但以滿足供股條件為條件。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為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根據本決議案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以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藉增設1,000,000,000股新未發行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和交付所有此類文件和契約，並採取該董事認為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事項和事情，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landgroup.com.hk](http://www.kinglan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